

# 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

## 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		
地點	教育部 4 樓專案審查室		
主席	何司長卓飛(楊副司長玉惠代)	紀錄	李秀琪
出席人員	國立政治大學王執行長振寰、國立清華大學王主任秘書茂駿、國立臺灣大學陳研發長基旺、國立成功大學王經理泓斌、國立中興大學薛研發長富盛、國立交通大學黃執行長志彬、國立中央大學朱研發長延祥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張主任秘書宏展、國立中山大學黃學研長志青、國立陽明大學郭研發長博昭、長庚大學陳教務長君侃		
列席人員	彭專門委員淑珍、廖科長高賢		

#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# 貳、業務報告

#### 一、97 年度考評辦理情形

為確保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執行之品質及績效，達成預期目標，本部於 98 年 3 月 14 日及 3 月 15 日辦理第 2 梯次 97 年度考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，由獲補助學校向本計畫考評委員會進行簡報，並經 98 年 3 月 15 日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第 2 梯次 97 年度考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，各校考評結果及委員意見，將提第 4 次會議討論。

#### 二、本計畫經費執行事宜

##### (一)98 年度補助經費撥款作業

為配合本計畫 97 年度考評作業，98 年度經費分為 4 期，原則於 3 月(15%)、4 月下旬(15%)、6 月(30%)及 9 月(40%)撥付，為利學校各項計畫之推動，第 1 期補助款於 3 月撥付，學校經費執行率達本部已核撥數額之 7

成者，得請撥次期補助款。至於第 2 期以後之補助款，需俟本計畫 97 年度考評結果公布後始得確定。

另本計畫本(98)年度之經費來源含 97 年度特別預算保留款 50 億元及本部 98 年度預算 50 億元，依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」第 10 條規定略以，特別預算年度未執行完竣者，得辦理保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，為使學校運用本計畫經費較有彈性，爰本年度各校之補助款，先行撥付 50% 之年度預算，俟年度預算撥付完畢後，再行撥付 50% 之特別預算，爰請各校確實掌握各項計畫及經費之進度，俾利本計畫順利推動。

## (二)99 年度預算編列

本計畫 99 年度預算經常門與資本門之比例仍以 6:4 為原則，請各校以 97 年度獲補助經費為基準，確實精算所需之經、資門經費，並於 98 年 4 月 10 日前提供本司彙整，俾利後續預算編列及規劃事宜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 1：有關本計畫第 2 期(100-104 年)推動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第 1 期(95 年至 99 年)執行結束後，第 2 期計畫(100 年至 104 年)已納入「愛台十二建設—智慧臺灣」持續推動。
- 二、本部初步規劃第 2 期之推動方向包含：
  - (一) 國際一流大學部分：規劃採 block-funding 方式進行，惟為達集中拔尖之目的，國際一流大學校數可再調整。
  - (二) 頂尖研究中心部分：衡酌頂尖研究中心向為一流大學之基礎，並參考國外推動相關計畫，規劃仍以發展頂尖研究中心為主要方向，惟須考量與國科會資源整合問題。
  - (三) 人才培育部分：本計畫獲補助學校皆負有培育優秀學生及人才之責，學校應規劃增加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之管道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三、為使本計畫第 2 期順利推動，本司前請第 1 期獲補助學校就上開本計畫未來推動方向提供相關意見(各校意見彙整如附件 1，於會場發送)，

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業務單位彙整學校所提第 2 期推動方向之意見後，並提本計畫諮詢委員會參考。
- 二、各校大學部招生部分已暫緩擴增名額，惟請學校仍應積極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之管道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
案由 2：有關本計畫英文文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國外機構與人士對於本計畫與獲補助學校有更深入的了解，擬以英文文宣加強本計畫之宣導，依 97 年 12 月 26 日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第 2 梯次工作圖第 6 次會議決議，除英文簡介(Brochure)及英文小冊子(Pamphlet)兩種形式外，另增加英文宣傳短片之形式，並由國立中央大學負責規劃及彙整各校資料。
- 二、有關英文簡介及英文小冊子兩項，經學校彙整各校資料後，由廠商製作初稿如附件 2。至於英文宣傳短片，因各校提供影片之解析度不同，剪接後效果不佳，且拍攝、剪接及配樂所需費用較高，爰學校目前已暫緩宣傳短片之作業。
- 四、有關本計畫英文簡介及小冊子初稿內容，及英文宣傳短片後續製作事宜，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小冊子改以 B5 大小印製，並調整顏色及字體，以利閱讀；另請各校檢視簡介及小冊子內容，協助校正後回傳中央大學。
- 二、各校計算外籍教師之方式宜有一致，並請參考國外相關做法。
- 三、有關宣傳短片部分，請中央大學續為規劃。

案由 3：有關本計畫已列入監察院調查案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(98)年 2 月 23 日本司出席監察院召開商討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會議，決議將本計畫由研究案改為調查案，該院請本部協助調查或研議事項如下：

(一)調查學校延攬優異人才情形(含經費、人數、退休教師轉任情形、研究產出等)。

(二)如何著重本計畫成效考核，以控管學校不當支用經費之情形。

(三)95 年至 97 年各校經費(含二、三級用途別)支用情形(如有以本計畫經費支應碳粉匣及墨水匣情形應特別敘明)。

(四)應建立各校貴重儀器之資源分享機制。

二、上開學校延攬優異人才情形及各校經費支用情形，該院已於 98 年 3 月 16 日(98)處台調伍字第 0980802839 號函要求本部提供資料，經本部 98 年 3 月 24 日台高(二)字第 0980045129 號函(諒達)轉請學校辦理。

三、有關學校支用本計畫經費，務請確實評估並謹慎使用，避免有不當支用經費情形發生；另有關學校執行本計畫之成效考核及貴重儀器之資源分享機制，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學校詳填延攬優異人才情形及各校經費支用情形，並提供貴重儀器相關分享機制與使用辦法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為利學校教學及研究業務推動需要，執行本計畫時，相關經費得否再由其他政府單位經費支應，提請討論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)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於會後簽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，以研議其可行性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無

陸、散會(下午 4 時)